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805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1.08.18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00/04/19	10060369200	士林區	溪山段三小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11/07/21	1116156377	中正區	重慶南路二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因疫情難以僱工拆除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1/06/17	1116146901	大安區	光復南路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088/08/12	08833603200	文山區	景華街	本案前於111年4月21日作成決議，因陳情人提出事證證明其家屬於近期離世並切結在111年8月31日自行拆除，故同意陳情人於前揭期限內自行改善；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096/11/15	09660727100	松山區	民權東路三段	1.本案確屬新違建，惟現場屋脊高度是否逾120公分，請建管處於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後兩週內至現場勘查。 2.如經建管處確認本案查報標的屋脊高度逾120公分，則請陳情人於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改善，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805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1.08.18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6	096/11/15	09660727300	松山區	民權東路三段	1.本案確屬新違建，惟現場屋脊高度是否逾120公分，請建管處於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後兩週內至現場勘查。 2.如經建管處確認本案查報標的屋脊高度逾120公分，則請陳情人於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改善，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
7	096/11/15	096/60727200	松山區	民權東路三段	1.本案確屬新違建，惟現場屋脊高度是否逾120公分，請建管處於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後兩週內至現場勘查。 2.如經建管處確認本案查報標的屋脊高度逾120公分，則請陳情人於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後兩個月內自行改善，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